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賑災捐募及運用要點

2010年10月5日第1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因應台灣或海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，發動募款賑災需要，特依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重大天然災害，包括台灣或海外台商之僑居國發生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，所造成之重大災害，並經各國政府宣布者。
- 三、第二點之重大災害發生時，為爭取時效，得由本會總會長發起募款及賑災，並向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備查。
- 四、本會應於銀行開立重大災害募款專戶，所有捐款均須匯入專戶，統籌運用，並列帳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。
- 五、本會對於捐款人，均須掣給正式收據，並於本會網站及會議手冊、年會年鑑公告，以昭公信。收據格式另訂之。
- 六、本會對於捐款人應致贈感謝狀，並造冊函請主管機關獎勵之。
- 七、所有捐款之動用，以發放慰助金或捐助物資、醫藥、設備、災民房舍或公共建物因災害受損之修繕等項目為原則。
- 八、本會賑災，於國內，由本會協調災區政府機關辦理之。於海外，則委由災區所在或鄰近地區之本會所屬台灣商會辦理。
- 九、本會賑災應設賑災小組，由當屆總會長、副總會長及總會長指定之本會熱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。由總會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小組成員之任期與總會長同。

十、賑災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關於捐款籌募事項。
- (二)關於賑災地區及對象之選定事項。
- (三)關於賑災計畫之審查事項。
- (四)關於災民或災區政府機關申請賑濟之審查事項。
- (五)關於向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事項。
- (六)其他關於賑災事項。

十一、本會賑災小組係總會內部組織，對外行文應以總會名義行之。

十二、本會賑災小組視情況需要召開會議，次數不限，但每年至少一次，由總會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賑災小組之決議，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者，得以書面授權其他成員代理，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十三、本會賑災小組應將賑災辦理情形、及捐款運用及帳目，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。

十四、第四點之募款專戶所剩餘之捐款，應悉數移交下屆總會長為賑災統籌運用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